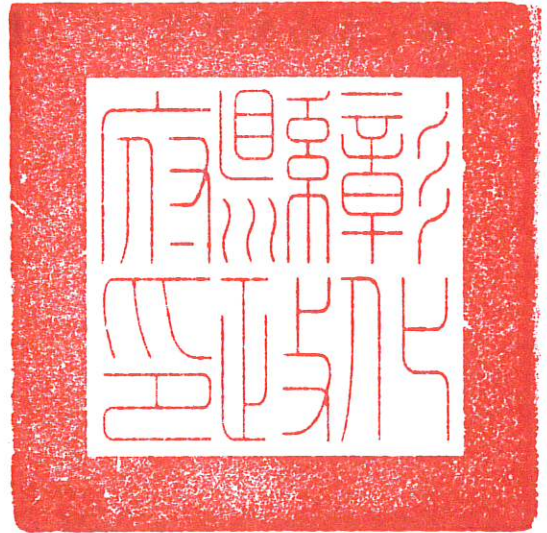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40027912A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社頭鄉寺廟「清水岩寺」申請山清段0142-0000、0144-0000、0152-0000、0153-0000、0154-0000、0155-0000等6筆地號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，並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。
- 二、本縣社頭鄉公所113年12月12日社鄉民字第113002183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文件資料，「清水岩寺」申請山清段0142-0000、0144-0000、0152-0000、0153-0000、0154-0000、0155-0000等6筆地號等不動產係寺廟以自有資金購買及106年度彰院公字第001000067號公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，足認為該寺廟所有不動產，本府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(詳如後附)，其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：

- (一)不動產清冊。
- (二)不動產登記名義人陳慶福同意書。
- (三)106年度彰院公字第001000067號公證書。
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4年2月5日至114年3月6日止共30日。
- 三、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、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期間內114年3月6日以前，以

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四、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府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限制及更名登記。嗣後如有爭議，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。

縣長王惠美